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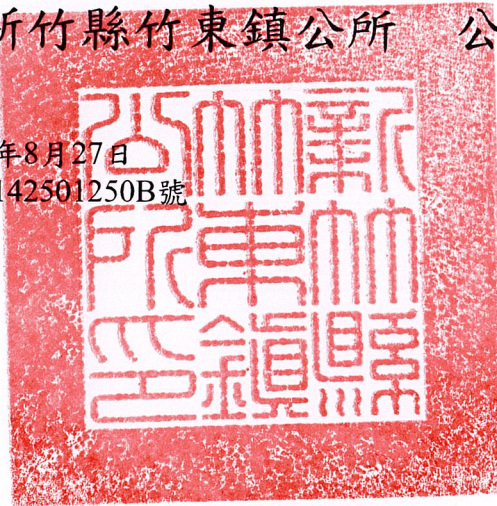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竹鎮建字第1142501250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竹縣竹東鎮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、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第20屆第14次臨時會議決(114年8月8日竹鎮代議字第1142300030號函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。
- 二、公告修正「新竹縣竹東鎮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鎮長郭遠彰